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

	<p>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函</p>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采购包 2:

<p>资格审查要求概况</p>	<p>评审点具体描述</p>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p>

	<p>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p>

	<p>《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 1：不接受
- 采购包 2：不接受
- 采购包 3：不接受
- 采购包 4：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859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黄景志

联系电话：0592-5966028

12、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刘剑志、黄妃

联系电话：13123181001、13850039036、0591-8731981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 1）	1.00	8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1.00	13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3）	1.00	9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4）	1.00	5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项	元	85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	项	元	8500000.00	总价	无

	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	-----------------	-----------------	--	--	--	--	--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项	元	13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项	元	130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3）	项	元	9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3）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3）	项	元	90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	项	元	5500000.00	总价	无

	除业务服务（片区4）					
--	------------	--	--	--	--	--

（2）报价明细要求：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4）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4）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4）	项	元	55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6 名 采购包 2：6 名 采购包 3：6 名 采购包 4：6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 准（服务项目采购多年的按多年总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 100 万元]，1.50%；（100 万元， 500 万元]，0.80%；（500 万元， 1000 万元]，0.45%；（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25%。（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银行账号：1402020309006951993</p> <p>(2)其他：无。</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p>

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无。</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	--	-----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p>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函</p>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p>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函</p>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p>

	<p>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函</p>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p>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7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0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四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5	情形 5	★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单价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填写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元”，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元”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四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5	情形 5	★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单价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填写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元”，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元”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四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

		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5	情形 5	★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单价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填写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 元”,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 元”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四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采购包 4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5	情形 5	★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单价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填写单价或填写金额

		小于等于“0元”，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单价或填写金额小于等于“0元”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①拆除实施组织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地现场考察、各环节安排合理、

		内容完整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还包含详细的人员调动（劳动力来源、劳动力安排等）、机械调动（机械设备配置表、管理办法等）、拆除现场措施、拆除进度计划、特殊建筑的拆除等，且拆除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有针对性的计划措施，重难点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整体统筹安排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2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项目现场管控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拆除现场管控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目标、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人员机械管控措施、拆除进度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承诺驻点拆除现场，对拆除风险严格把控，拆除现场主要各要素分析明确、管理分工明确、有序，能有效协调、控制、开展拆除业务，确保拆除业务顺利、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防护、防尘、防噪等）进行评分：①有提供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主要拆除方法包含本项目不同结构的不同拆除方法、有对应的实施措施、拆除方法规范等，并且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标准、规范、有效，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在拆除作业过程中不被投诉并且保障拆除作业安全、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4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且渣土清运收纳方案、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渣土清运收纳达到完成达到平整场地要求，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渣土落地或者清运过程中粉尘污染；平整场地后达到地坪±0.00 标高（见地面土层），平整场地作业流程严谨、有序，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5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业务管理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中有包含①用工制度、②考勤制度、③奖惩制度、④保密制度、⑤绩效管理制度、⑥岗位职责制度，每具备一项内容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6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的人员、机械配置方

		案以及对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方案及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针对以上紧急情况等应对措施较为完整，人员机械等补足、调配满足应急需求，应急情况完全可控，可以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应急任务；并且投标人还承诺在拆除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征迁公司增派人员及拆除机械设备，并且不得就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向采购人及征迁公司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现场与被拆除人可能发生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预案考虑周到，有针对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实施计划措施，并且有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3；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的处理、协调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协调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以上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方案完整、有序，地方协调工作措施周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对应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进展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9	3.0000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服务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对拆除区域现状进行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有一定的能力与优势，对服务区域情况基本了解，对拆除区域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且有提出解决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力与优势符合实际且较为突出，对拆除区域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起到沟通顺畅的作用，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有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拆除进度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10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

		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1.5分。须提供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1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安全员，配备3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C证）的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C证）的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4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施工员，配备3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5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机管员（机械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岗位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6	1.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电工一名具有电工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电工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高空拆除机（高拆设备），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辆反铲挖掘机，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9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洒水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配置洒水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0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4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1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

		辆破碎锤（挖掘机炮头），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2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自卸货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3	1.0000	劳保用品及安保用品配置情况，如白手套、安全帽，安全绳索等，承诺项目人员均配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2-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拆除人员进行的拆除服务培训，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完整、内容涵盖范围广、切实可行，对拆除服务效果可起到明显促进作用的得3分；培训方案较普通、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2.7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3	3.0000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房屋拆除过程中无安全文明生产事故记录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供证明（证明应处于有效期）的得3分。
2-4	3.0000	（1）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房屋拆除项目（不含整治、退养、两违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原件备查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2）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获得采购人满意评价，则每提供1个项目获得满意评价的得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3.0000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多处拆除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灵活调派作业人员且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6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1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 3 分；2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 2 分；3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书及地图导航显示预计时间示意图，否则不得分。
2-7	3.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拆除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需涵盖项目服务期限），且当发生人员替补时，在替补人员进场前购买意外险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8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前后的照片留底及拆除视频等）拆除档案存档，并移交采购人及征迁公司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9	3.0000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包含急难险重的）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的工期提前一天的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分：①拆除实施组织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地现场考察、各环节安排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还包含详细的人员调动（劳动力来源、劳动力安排等）、机械调动（机械设备配置表、管理办法等）、拆除现场措施、拆除进度计划、特殊建筑的拆除等，且拆除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有针对性的计划措施，重难点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整体统筹安排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2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项目现场管控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拆除现场管控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目标、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人员机械管控措施、拆除进度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承诺驻点拆除现场，对拆除风险严格把控，拆除现场主要各要素分析明确、管理分工明确、有序，能有效协调、控制、开展拆除业务，确保拆除业务顺利、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防护、防尘、防噪等）进行评分：①有提供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主要拆除方法包含本项目不同结构的不同拆除方法、有对应的实施措施、拆除方法规范等，并且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标准、规范、有效，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在拆除作业过程中不被投诉并且保障拆除作业安全、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4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且渣土清运收纳方案、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渣土清运收纳达到完成达到平整场地要求，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渣土落地或者清运过程中粉尘污染；平整场地后达到地坪±0.00 标高（见地面土层），平整场地作业流程严谨、有序，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5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业务管理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中有包含①用工制度、②考勤制度、③奖惩制度、④保密制

		度、⑤绩效管理制度、⑥岗位职责制度，每具备一项内容的得0.5分，满分3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6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的人员、机械配置方案以及对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方案及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针对以上应急情况等应对措施较为完整，人员机械等补足、调配满足应急需求，应急情况完全可控，可以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应急任务；并且投标人还承诺在拆除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征迁公司增派人员及拆除机械设备，并且不得就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向采购人及征迁公司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的得3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现场与被拆除人可能发生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预案考虑周到，有针对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实施计划措施，并且有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完整的得3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的处理、协调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协调方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以上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方案完整、有序，地方协调工作措施周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应对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进展的得3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9	3.0000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服务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对拆除区域现状进行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有一定的能力与优势，对服务区域情况基本了解，对拆除区域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且有提出解决措施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力与优势符合实际且较为突出，对拆除区域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起到沟通顺畅的作用，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有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拆除进度的得3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10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进行评分：项目

		<p>负责人为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1.5分。须提供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p>
1-11	3.00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p>
1-12	3.00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p>
1-13	3.00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安全员，配备3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C证）的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C证）的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p>
1-14	3.00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施工员，配备3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p>

1-15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机管员（机械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岗位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6	1.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电工一名具有电工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电工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高空拆除机（高拆设备），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辆反铲挖掘机，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9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洒水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配置洒水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0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4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

		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1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辆破碎锤（挖掘机炮头），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2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自卸货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3	1.0000	劳保用品及安保用品配置情况，如白手套、安全帽，安全绳索等，承诺项目人员均配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2-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拆除人员进行的拆除服务培训，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完整、内容涵盖范围广、切实可行，对拆除服务效果可起到明显促进作用的得3分；培训方案较普通、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2.7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3	3.0000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房屋拆除过程中无安全文明生产事故记录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供证明（证明应处于有效期）的得3分。
2-4	3.0000	（1）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房屋拆除项目（不含整治、退养、两违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

		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原件备查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2）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获得采购人满意评价，则每提供 1 个项目获得满意评价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3.0000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多处拆除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灵活调派作业人员且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6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1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 3 分；2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 2 分；3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书及地图导航显示预计时间示意图，否则不得分。
2-7	3.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拆除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需涵盖项目服务期限），且当发生人员替补时，在替补人员进场前购买意外险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8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前后的照片留底及拆除视频等）拆除档案存档，并移交采购人及征迁公司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9	3.0000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包含急难险重的）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的工期提前一天的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分：①拆除实施组织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地现场考察、各环节安排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还包含详细的人员调动（劳动力来源、劳动力安排等）、机械调动（机械设备配置表、管理办法等）、拆除现场措施、拆除进度计划、特殊建筑的拆除等，且拆除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有针对性的计划措施，重难点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整体统筹安排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2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项目现场管控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拆除现场管控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目标、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人员机械管控措施、拆除进度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承诺驻点拆除现场，对拆除风险严格把控，拆除现场主要各要素分析明确、管理分工明确、有序，能有效协调、控制、开展拆除业务，确保拆除业务顺利、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防护、防尘、防噪等）进行评分：①有提供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主要拆除方法包含本项目不同结构的不同拆除方法、有对应的实施措施、拆除方法规范等，并且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标准、规范、有效，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在拆除作业过程中不被投诉并且保障拆除作业安全、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4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且渣土清运收纳方案、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渣土清运收纳达到完成达到平整场地要求，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渣土落地或者清运过程中粉尘污染；平整场地后达到地坪±0.00 标高（见地面土层），平整场地作业流程严谨、有序，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

		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5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业务管理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中有包含①用工制度、②考勤制度、③奖惩制度、④保密制度、⑤绩效管理制度、⑥岗位职责制度，每具备一项内容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6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的人员、机械配置方案以及对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方案及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针对以上应急情况等应对措施较为完整，人员机械等补足、调配满足应急需求，应急情况完全可控，可以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应急任务；并且投标人还承诺在拆除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征迁公司增派人员及拆除机械设备，并且不得就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向采购人及征迁公司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现场与被拆除人可能发生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预案考虑周到，有针对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实施计划措施，并且有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3；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的处理、协调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协调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以上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方案完整、有序，地方协调工作措施周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对应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进展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9	3.0000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服务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对拆除区域现状进行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有一定的能力与优势，对服务区域情况基本了解，对拆除区域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且有提出解决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力与优势符合实际且较为突出，对拆除区域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起到沟通顺畅的作用，重点与难点

		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有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拆除进度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10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1.5 分。须提供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1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安全员，配备 3 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 C 证）的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 C 证）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4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施工员，配备 3 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加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5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机管员（机械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岗位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6	1.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电工一名具有电工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电工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高空拆除机（高拆设备），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辆反铲挖掘机，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9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洒水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配置洒水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0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4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

		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1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辆破碎锤（挖掘机炮头），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2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自卸货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3	1.0000	劳保用品及安保用品配置情况，如白手套、安全帽，安全绳索等，承诺项目人员均配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2-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拆除人员进行的拆除服务培训，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完整、内容涵盖范围广、切实可行，对拆除服务效果可起到明显促进作用的得3分；培训方案较普通、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2.7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3	3.0000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房屋拆除过程中无安全文明生产事故记录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供证明（证明应处于有效期）的得3分。
2-4	3.0000	（1）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房屋拆除项目（不含整治、退养、两违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中标（成

		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原件备查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2)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获得采购人满意评价,则每提供1个项目获得满意评价的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3.0000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多处拆除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灵活调派作业人员且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6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2分;3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及地图导航显示预计时间示意图,否则不得分。
2-7	3.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拆除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需涵盖项目服务期限),且当发生人员替补时,在替补人员进场前购买意外险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8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前后的照片留底及拆除视频等)拆除档案存档,并移交采购人及征迁公司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9	3.0000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包含急难险重的)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的工期提前一天的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分：①拆除实施组织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地现场考察、各环节安排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拆除实施组织方案还包含详细的人员调动（劳动力来源、劳动力安排等）、机械调动（机械设备配置表、管理办法等）、拆除现场措施、拆除进度计划、特殊建筑的拆除等，且拆除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有针对性的计划措施，重难点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整体统筹安排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2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项目现场管控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拆除现场管控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目标、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人员机械管控措施、拆除进度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承诺驻点拆除现场，对拆除风险严格把控，拆除现场主要各要素分析明确、管理分工明确、有序，能有效协调、控制、开展拆除业务，确保拆除业务顺利、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防护、防尘、防噪等）进行评分：①有提供主要拆除方法、安全文明施工、拆除作业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主要拆除方法包含本项目不同结构的不同拆除方法、有对应的实施措施、拆除方法规范等，并且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标准、规范、有效，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在拆除作业过程中不被投诉并且保障拆除作业安全、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4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且渣土清运收纳方案、平整场地作业措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渣土清运收纳达到完成达到

		平整场地要求，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渣土落地或者清运过程中粉尘污染；平整场地后达到地坪±0.00 标高（见地面土层），平整场地作业流程严谨、有序，有利于项目拆除管理及作业、提高拆除效率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5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业务管理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中有包含①用工制度、②考勤制度、③奖惩制度、④保密制度、⑤绩效管理制度、⑥岗位职责制度，每具备一项内容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6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的人员、机械配置方案以及对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出现需要多处同时拆除方案及突发强制拆除项目的应急反应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针对以上应急情况等应对措施较为完整，人员机械等补足、调配满足应急需求，应急情况完全可控，可以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应急任务；并且投标人还承诺在拆除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征迁公司增派人员及拆除机械设备，并且不得就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向采购人及征迁公司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现场与被拆除人可能发生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预案考虑周到，有针对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实施计划措施，并且有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3；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的处理、协调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本项目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协调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以上高层建筑、地下室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处理方案完整、有序，地方协调工作措施周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对应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进展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9	3.0000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服务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对拆除区域现状进行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有一定的能力与优势，对服务区域情况基本了解，对拆除区

		域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且有提出解决措施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力与优势符合实际且较为突出，对拆除区域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起到沟通顺畅的作用，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有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拆除进度的得 3 分；③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10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1.5 分。须提供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1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3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的安全员，配备 3 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 C 证）的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名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 C 证）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4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 拟配备的施工员，配备3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5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 拟配备的机管员（机械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岗位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6	1.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班子成员情况进行评分： 拟配备的电工一名具有电工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电工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17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高空拆除机（高拆设备），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8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3辆反铲挖掘机，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19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2辆洒水车，若为自有的得3分，为租赁的得1.5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配置洒水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

		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0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 4 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若为自有的得 3 分，为租赁的得 1.5 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行驶证“车辆类型”栏载明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1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 3 辆破碎锤（挖掘机炮头），若为自有的得 3 分，为租赁的得 1.5 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2	3.00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自有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进行评分：配置 2 辆自卸货车，若为自有的得 3 分，为租赁的得 1.5 分，同时配备自有和租赁设备时，自有设备按租赁设备计入评分。（自有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经设备所有权方盖章确认的出租意向书或出租合同）。
1-23	1.0000	劳保用品及安保用品配置情况，如白手套、安全帽，安全绳索等，承诺项目人员均配置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2-2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拆除人员进行的拆除服务培训，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完整、内容涵盖范围广、切实可行，对拆除服务效果可起到明显促进作用的得 3 分；培训方案较普通、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 2.7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3	3.000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房屋拆除过程中无安全文明生产事故记录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供证明（证明应处于有效期）的得 3 分。

2-4	3.0000	(1)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房屋拆除项目(不含整治、退养、两违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原件备查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2)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获得采购人满意评价,则每提供1个项目获得满意评价的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3.0000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多处拆除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灵活调派作业人员且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6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2分;3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及地图导航显示预计时间示意图,否则不得分。
2-7	3.00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拆除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需涵盖项目服务期限),且当发生人员替补时,在替补人员进场前购买意外险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8	3.0000	投标人承诺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前后的照片留底及拆除视频等)拆除档案存档,并移交采购人及征迁公司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9	3.0000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包含急难险重的)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的工期提前一天的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项目范围：本项目为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拆除范围以征收范围通告规定为准。征收房屋拆除总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招标人确认为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合同包，具体划分如下：合同包 1：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 1），征收房屋拆除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含框架、砖混结构、预制板房等）；合同包 2：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 2），征收房屋拆除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含框架、砖混结构、预制板房等）；合同包 3：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 3），征收房屋拆除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含框架、砖混结构、预制板房等）；合同包 4：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 4），征收房屋拆除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含框架、砖混结构、预制板房等）；最终以实际移交拆除面积为准。。

1.2 拆除服务内容：征收范围内整栋房屋（含地下室）、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的拆除工作及对拆除片区周边保留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的动态监测管理，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及人群的安全；购买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构筑安全防护设施（含人工搭架）、防尘降尘、落实围挡、覆盖、喷淋、硬化、净车上路等各类扬尘防治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土头定点外运、平整场地等。

A、该项目范围内的征迁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和配合采购人实施管线迁移。

B、清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上物的底层地面铺设层。

C、必须严格执行市、区政府土地收储部门的净地交付标准，清理及外运拆除范围内的一切设备土头、杂物、垃圾至室内地坪±0.00 标高。

D、现场排水沟、水井、挡土墙不能填埋土头、杂物、垃圾，并保证排水沟顺畅流通。

E、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厦建工[2018]136 号文《厦门市建设局关于重新印发建筑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防尘抑尘工作。

1.3、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评审时按第一、二、三、四个合同包次序逐个评审，按第一、二、三、四合同包次序，投标人一旦中标一个合同包，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采购人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合同的、或因中标人违约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顺位原则依序确定本合同包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来履行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注：若发生以上事项，采购人按顺位原则依序确定本合同包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来履行合同时，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是本项目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

则递推给第三中标候选人来履行合同，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是本项目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则递推给第四中标候选人来履行合同，以此类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个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的拆除工作，有权制止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办理有关水、电、煤气、邮电线路改道及砍伐树木等手续需采购人提供证明时予以协助。

1.3 根据征收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交房时，即对此房完成规定拆除内容的服务要求，按时完成拆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 采购人将引导被征收户向中标人移交拆除房屋的钥匙，并提供中标人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等有关资料。

1.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房屋征收范围，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并按约定时间进场，确保按质保量按时完成房屋拆除、清理任务。必须严格履行在投标时编制的服务方案中的一切承诺，认真听取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中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整改。

1.6 中标人应具备良好的综合协调各相关部门的能力，涉及线路改造、迁移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7 中标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拆除裸露部分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滤网全覆盖，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因拆除作业过程需要，涉及到需要追加扬尘控制点和相关措施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1 工地应当采用封闭门扇，大门高度不低于围墙高度。工地如设置多个出入口，均应封闭管理。工地应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洗车台，配备冲洗设施，确保净车出场上路。

1.7.2 工地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材质可采用定型装配式或砌体材料，有基础和墙帽，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应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围挡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且不得用于挡土、承重。围挡样式必须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进行选用，并设置降尘喷淋等功能设施。

1.7.3 中标人必须做好工地围挡的维护工作，破旧的围挡必须立即更新。在制作工地围挡、刊播公益广告时必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避免因文字错误等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1.7.4 中标人应做好沿街主路的工地围挡工作。

1.8 中标人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安全维护及环保工作，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房屋拆除施工规范、安全管理规范、治安管理规范及防护措施的要求。

★1.9 中标人必须购买拆除房屋施工队人员及第三者安全保险金（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可随时要求备查。

★1.10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闽建建[2007]9号文《福建省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厦国土房[2009]78号文《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厦建工[2018]136号文厦门市建设局关于重新印发建筑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厦建筑[2018]84号文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计取建筑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费的通知、厦思建（2018）161号文思明区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标准的通知等现行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上述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1.11 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及拆除工程实际，组织编制拆除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扬尘控制具体措施和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11.2 人工拆除、爆破拆除建筑物时应当逐层分段进行。

1.11.3 在拆除工程项目的大门口或工地其他醒目位置设置扬尘防治监管公示牌，公布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及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1.11.4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按照《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第三版）设置。

1.11.5 拆除工程的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设立冲洗台账，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经检查、登记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现场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1.11.6 拆除二层以上房屋时，应当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围护，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一侧应当设置双层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拆除中物料、建筑垃圾等外抛，避免粉尘、废弃物飘散。涉及到5层以上建筑需要额外搭架进行保护性拆除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1.7 拆除施工中应当全程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当牢固可靠；遇有风力达5级及以上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拆除作业。

1.11.8 拆除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容器吊运并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并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7日内清运完毕，严禁在拆除施工工地内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

1.11.9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经过核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逐车登记，并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严禁使用非

目录库渣土运输车辆，推荐使用新型智能渣土运输车辆，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

1.11.10 拆除工程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根据工程占地面积每 5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一台移动式喷雾机。进行切割、钻孔、挖土、装卸、清扫施工场地等其他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方式及时进行降尘。除按要求开展降尘作业外，每天还应在 7：30~8：00、10：30~11：00、14：30~15：00、17：00~17：30 四个时段开启喷淋系统进行降尘（雨天除外）。同时根据市环保委下达的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响应一级（控尘、控氮氧化物、控臭氧等）、二级（控尘、控氮氧化物、控臭氧等）、三级（控尘）通知，及时启动雾炮车、洒水车及喷雾设施，并将现场响应情况及时反馈主管部门。

1.11.11 拆除工程完成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12 中标人必须根据安全施工规范，组织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房屋拆除。房屋拆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任何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1.13 中标人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水电关停、水电损耗以及对周边房屋的防护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4 中标人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场地平整、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后完成场地滤网覆盖，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直至采购人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整改时间计入中标人工程工期。

1.15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移交拟拆除的建筑、构筑物，办好签收手续后方可实施拆除；中标人在正式拆除业务开始前，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需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保护工作），防止外来人员进入，若因外来人员进入造成相关损失或引发案件的，中标人负完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16 中标人应承担在拆除业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办理土头上路、土头管理、土头倾倒手续并承担费用。

1.17 中标人应确保拆除业务的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及拆除区域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物及人群的安全，并全额承担一切因拆除而引起的事故(含损害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1.18 中标人应严格管理自己施工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无证不得上现场施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因特殊岗位人员未有特殊岗位证书，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9 中标人在工程工期未实施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安排，应做到该地段内交房一户，即开始拆除一户(具体时间以书面文件为准，拆除的程度应结合实际情况并保证不影响相邻住户的道路行走、安全和房屋的完整)，按期完成拆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返工至验收合格，重新返工的时间计入规定期限内。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0 中标人应协助办理各被征收户的水、电报停结算销户的手续。

1.21 中标人在拆除房屋时，负责协调处理拆除区域周边邻里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必须保障拆除物前后、左右的房屋水、电、煤气、邮电路路的正常使用，道路的通畅，与有关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户的道路行走、安全和正常生活起居。

1.23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拆迁公司或被征收人主动联系，妥善交接，负责清点被征收户已补偿物品材料，采购人、征迁公司协调处理物品遗失等问题。

1.24 中标人应慎重保护地下管网等设施（如军用电缆等），若因施工问题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为拆除工作能按期顺利进行，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派员先期介入，了解情况，分段进行交接和承担由采购人指定的部分拆除任务，办理需要办理的申报手续。

1.26 中标人必须保证全天候可以运输作业（特殊天气或规定不能作业的除外），不得以白天道路检查等为由拒绝运输。如因迎接相关部门检查或其他方面的原因，需要在短时间内将建筑废土进行紧急清运，中标人应全力调度运输力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27 如政府政策变动而项目征收人变更或取消或项目开发模式改变导致项目终止，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该合同，办理已做工程款的结算和按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款事宜，中标人应配合执行。

1.28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的或整个项目完成情况的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论送相关部门备案，考核结论为优的，由采购人书面报市征收主管部门或在思明区范围内进行行业的表彰或表扬。

★1.2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该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否则投标无效。承诺内容：①本项目涉及广大民生福祉，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指挥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安排，如三次整改仍无法满足整体项目工作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同意无条件退出，并承诺不上访闹事，不要求额外赔偿。并积极配合交接事宜。②若应项目需要，政策调整或不可预见的客观事实，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内容（包括拆除时间、拆除范围等），中标人应服从指示，且不得索赔。③中标人承诺切实履行工人工资支付、伤亡事故赔偿等主体责任。④违规弃土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⑤主动做好群众沟通、安抚等工作；做好相邻地块单位的协调处置工作；做好周边建筑安全保护工作，承担对周边建筑、行人不利影响的赔偿。

2 项目管理要求

2.1 质量目标要求

2.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1.2 依法办事，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维护违建拆除现场正常的进出秩序。

2.2 服务要求

2.2.1 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切实维护被拆除人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2.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2.2.3 上岗人员拆除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2.2.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杜绝与被拆除人发生冲突。

2.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2.3.1 投标方负责提供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2.3.2 从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3.3 员工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2.3.4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职位	最低数量要求 (人)	职称、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C证
安全员（不含安全负责人）	3	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或C证
施工员	3	施工员岗位证书
机管员（机械员）	1	岗位证书
电工	1	电工证

备注：1、投标人拟派的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所谓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法人除外）是指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之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员。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投标人不能提交上述证明资料或提交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非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2、投标人同时应附上拟派人员职称证、岗位证等相关证书的完整扫描件（含证书封面）。
3、安全员提供岗位证、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员培训证等能证明其符合安全员岗位的证件均可。

2.4 人员素质要求

2.4.1 拆除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拆除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4.2 所聘用的拆除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违建拆除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5 风险承担要求

2.5.1 采购人将对拆除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5.2 中标人在拆除工作履行期间，发生的自身或他人的人身伤害、伤亡，合法财产损失的，或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厦门市相关规定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委托拆除合同，若无正当理由拒接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顺位原则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中标人必须按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拆除任务，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延长拆除时限，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每栋房屋每延期 1 日每平方米扣 0.5 元累计。所扣款项由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3.3 涉及急难险重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以内），自采购人下发任务通知书七天内必须拆除清运完成，达到交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相应面积的拆除清运费用。

3.4 中标人若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管理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和机械设备进行拆除工作，采购人将发出工作督促函，中标人第一次接到工作督促函，将被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第二次接到工作督促函，将被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接到工作督促函三次及以上，将被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做出清退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通报给有关部门。清退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将手上的文件资料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

3.6 中标人必须购买拆除房屋施工队人员及第三者安全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可随时要求备查。若发现中标人未给施工队队员及第三者购买意外保险，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采购人发现三次之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7 中标人交地时应将拆除范围内的土头垃圾等清运干净，清理后完成场地滤网覆盖，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差额部分的权利并支付双倍违约金。

3.8 中标人未将建筑废料和土头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处置点，随意将建筑废料和土头垃圾自卸的情况，第一次将被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次将被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次及以上，将被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做出清退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通报给有关部门。清退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将手上的文件资料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

3.9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及设备应在采购人首次书面文件移交后 3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保证本项目的拆除工作按时及顺利开展。采购人将对进场的人员设备进行核验，在约定时间内人员、设备不能到位或脱岗的，属中标人违约。其中项目负责人每拖延进场或脱岗 1 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0000 元，其它人员每拖延进场或脱岗 1 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0000 元/人，设备每拖延进场 1 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0000 元/台。被查累计达 15 天、人次、台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10 中标人实施拆除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必须是该项目中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除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之外，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且应经采购人同意，同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变更项目负责人为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变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中标人变更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变更，视为人员不到位，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遭受媒介反面曝光、环保等部门下达相关整改通知，则视为违约，应自行进行整改，如在有关部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不得将该拆除标段的拆除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中标人如有全部或部分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一切后果。

3.13 中标人在实施拆除工作中不得拆除或动用任何采购人未要求拆除的物体或财产，否则，采购人每发现一处则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所扣款项由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14 如采购人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相关约定提取或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中标人应确保在保证金被提取之日起的 5 日内将保证金额度恢复至采购人要求的额度，并向采购人出示其已经恢复保证金金额的证明材料。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的，每拖延 1 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或扣除 5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

权发出催告，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若中标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或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

3.15 为保质按时完成本项目，中标人违反前述第 3.2、3.3、3.10、3.11、3.12 条款达三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委托另一合同包拆除单位，或委托备选供应商进行拆除，实际产生费用及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支出。

3.16 中标人投标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或投标书中的承诺，经采购人指出未能及时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不予以退还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采购合同。

4 工期要求

★4.1 每个合同包的房屋拆除工作按照“边签、边交、边拆”的要求实施，采购人每移交一栋建筑物给中标人，若具备拆除条件的，中标人从移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包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完成房屋拆除作业（含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和废弃渣土垃圾的清运、场平等），若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500 平方米拆除作业时间增加 1 天（单体拆除作业时间最多为 10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拆除、清运期限的，应书面报采购人同意

5 验收标准

5.1 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房屋拆除至室内地面面层±0.00（含房屋、附着物、地上建筑构筑物拆除、拆除土头的清运等，有地下室结构包括地下室拆除），将场地平整、土头垃圾清运干净、场地滤网覆盖、涉及房屋地下室拆除、排洪沟不得擅自回填，须保持拆除后现场的平整、干净，并做好安全警示及防护措施，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未受拆除工程影响。最终实际拆除后的标准应满足房屋拆除前现状地形图的地形高程测量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验收。

5.2 中标人在验收时应提交详细的书面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前后的对比照片、清运记录（含运输车次、去向等）、拆除工作完成情况记录资料等。

5.3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到场。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及结算文件退还履约保证金等事宜。

6 技术响应要求

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拆除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调动、现场措施、机械调度、庙宇、祖厝、宗祠、文物、历史建筑等特殊建筑及水电气等相关专业管线拆除），人员配备情况、现场安全保障措施、防尘降尘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地块熟悉情况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

6.2 投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安保用品以及相关专业工具。

6.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服务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

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每个合同包的房屋拆除工作按照“边签、边交、边拆”的要求实施，采购人每移交一栋建筑物给中标人，若具备拆除条件的，中标人从移交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包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完成房屋拆除作业（含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和废弃渣土垃圾的清运、场平等），若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每增加500平方米拆除作业时间增加1天（单体拆除作业时间最多为10天）。特殊情况需延长拆除、清运期限的，应书面报采购人同意。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拆除并清运、场地平整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房屋拆除至室内地面面层±0.00（含房屋、附着物、地上建筑构筑物拆除、拆除土头的清运等，有地下室结构包括地下室拆除），将场地平整、土头垃圾清运干净、场地滤网覆盖、涉及房屋地下室拆除、排洪沟不得擅自回填，须保持拆除后现场的平整、干净，并做好安全警示及防护措施，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未受拆除工程影响。最终实际拆除后的标准应满足房屋拆除前现状地形图的地形高程测量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

			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取整到千元），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取]，采购人在本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②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8	★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定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停止支付。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机械台班费用明细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拆除费用。2、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并报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工程拆除费用。

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每个合同包的房屋拆除工作按照“边签、边交、边拆”的要求实施，采购人每移交一栋建筑物给中标人，若具备拆除条件的，中标人从移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包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完成房屋拆除作业（含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和废弃渣土垃圾的清运、场平等），若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500 平方米拆除作业时间增加 1 天（单体拆除作业时间最多为 10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拆除、清运期限的，应书面报采购人同意。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拆除并清运、场地平整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房屋拆除至室内地面面层±0.00（含房屋、附着

			物、地上建筑构筑物拆除、拆除土头的清运等，有地下室结构包括地下室拆除），将场地平整、土头垃圾清运干净、场地滤网覆盖、涉及房屋地下室拆除、排洪沟不得擅自回填，须保持拆除后现场的平整、干净，并做好安全警示及防护措施，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未受拆除工程影响。最终实际拆除后的标准应满足房屋拆除前现状地形图的地形高程测量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取整到千元），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取]，采购人在本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②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8	★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定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停止支付。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机械台班费用明细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拆除费用。2、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并报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工程拆除费用。

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每个合同包的房屋拆除工作按照“边签、边交、边拆”的要求实施，采购人每移交一栋建筑物给中标人，若具备拆除条件的，中标人从移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包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完成房屋拆除作业（含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和废弃渣土垃圾的清运、场平等），

			若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500 平方米拆除作业时间增加 1 天（单体拆除作业时间最多为 10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拆除、清运期限的，应书面报采购人同意。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拆除并清运、场地平整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房屋拆除至室内地面面层±0.00（含房屋、附着物、地上建筑构筑物拆除、拆除土头的清运等，有地下室结构包括地下室拆除），将场地平整、土头垃圾清运干净、场地滤网覆盖、涉及房屋地下室拆除、排洪沟不得擅自回填，须保持拆除后现场的平整、干净，并做好安全警示及防护措施，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未受拆除工程影响。最终实际拆除后的标准应满足房屋拆除前现状地形图的地形高程测量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取整到千元），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取]，采购人在本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②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8	★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定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停止支付。中标人开具正

			式发票、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机械台班费用明细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拆除费用。2、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并报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工程拆除费用。
--	--	--	--

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每个合同包的房屋拆除工作按照“边签、边交、边拆”的要求实施，采购人每移交一栋建筑物给中标人，若具备拆除条件的，中标人从移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包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完成房屋拆除作业（含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和废弃渣土垃圾的清运、场平等），若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500 平方米拆除作业时间增加 1 天（单体拆除作业时间最多为 10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拆除、清运期限的，应书面报采购人同意。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拆除并清运、场地平整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房屋拆除至室内地面面层±0.00（含房屋、附着物、地上建筑构筑物拆除、拆除土头的清运等，有地下室结构包括地下室拆除），将场地平整、土头垃圾清运干净、场地滤网覆盖、涉及房屋地下室拆除、排洪沟不得擅自回填，须保持拆除后现场的平整、干净，并做好安全警示及防护措施，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未受拆除工程影响。最终实际拆除后的标准应满足房屋拆除前现状地形图的地形高程测量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p> <p>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取整到千元），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取]，采购人在本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②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8	★	其他	<p>因系统格式固定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停止支付。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机械台班费用明细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拆除费用。2、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并报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工程拆除费用。</p>

其他商务要求

9、商务响应要求

9.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10、投标报价要求

10.1 本项目分四个合同包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拆除业务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平方米为单位计算报价，即投标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拆除业务费）（元/平方米）×相应平方米数。

★10.3 综合单价（拆除业务费）（元/平方米）为包干价，以元/平方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出现小数点第 3 位。综合单价（拆除业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房屋拆除，以及购买工人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尘降尘、渣土清运收纳、平整场地、围墙围挡、宣传标语、洗车台、路面清理、拆除后地面覆盖等。综合单价（拆除业务费）（元/平方米）为完成拆除清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的拆除、运输、清理、设备工具费、人工费、保险费、税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利润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4 结算时根据中标人的实际拆除量，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拆除业务费）进行计算，并经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支付拆除费。

10.5 拆除面积的计算：拆除面积按采购人实际移交的建筑面积计算，其总建筑面积最终以采购人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报告确认的实际拆除建筑面积作为结算依据。

10.6 本拆除业务费原则上采用以料抵工，凡属采购人对被征收房屋已作补偿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物，拆除后附属建筑物一切材料归乙方所有并享有处置权。但属于设备及水、强电、弱电、煤气等公用事业部门所有的管线设施除外。不可搬迁、已做补偿的设施、设备等思明区征地征收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由采购人全权负责处理。

10.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85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5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130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30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服务 (片 区 2)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 (报价) 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3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片区 3)	90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 (响应) 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3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片区 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前埔片区城中村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9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	1.0000	项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3）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量}元			应}元	应}	应}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4）	55000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

前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业务服务（片区4）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	是否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品	
1	前 埔片 区域 中村 改造 项目 房屋 拆除 业务 服务 (片 区 4)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5500000.0000 元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